

许昌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文件

许巩固脱贫组〔2023〕5号

许昌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 关于全市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 情况通报

各县（市、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相关单位：

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对各县（市、区）及相关各部门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进行了考核评估。现将情况通报如下。

一、考核评估结果

2022 年 12 月 1 日-6 日，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采取市际间交叉考核、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省直部门评

议等方式，对 18 个省辖市进行了考核评估，我市被综合认定为“好”等次。在承担结对帮扶省乡村振兴重点县的考核中，我市结对帮扶淅川县综合评价为“好”等次。2023 年 1 月 4 日-10 日，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对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建安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进行了实地考察评估，并结合平时工作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价；综合省、市考核评估情况，结果如下：

1.县（市、区）：均为“好”等次，分别是建安区、长葛市、禹州市、襄城县、鄢陵县。

2.市直部门和驻许单位：均为“好”等次，分别是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水利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乡村振兴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文广旅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国网许昌供电公司、许昌银保监分局、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行许昌中心支行。

3.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的乡（镇）：综合评价为“好”的 20 个，分别是禹州市小吕镇、禹州市火龙镇、长葛市老城镇、建安区桂村乡、襄城县范湖乡、鄢陵县柏梁镇、建安区榆林乡、长葛市和尚桥镇、建安区陈曹乡、建安区小召乡、禹州市鸠山镇、长葛市后河镇、禹州市朱阁镇、长葛市南席镇、襄城县山头店镇、襄城县颍阳镇、襄城县库庄镇、鄢陵县陈化店镇、鄢陵县只乐镇、鄢陵县马坊镇；综合评价为“较好”的 43 个，分别是禹州市茌庄镇、长葛市古桥镇、

长葛市大周镇、长葛市董村镇、襄城县麦岭镇、襄城县王洛镇、长葛市增福镇、禹州市花石镇、长葛市佛耳湖镇、建安区灵井镇、禹州市文殊镇、襄城县湛北乡、建安区五女店镇、建安区张潘镇、建安区将官池镇、禹州市山货乡、建安区河街乡、禹州市浅井镇、建安区椹涧乡、禹州市无梁镇、禹州市郭店镇、鄢陵县南坞镇、禹州市神垕镇、鄢陵县陶城镇、禹州市磨街乡、禹州市方岗镇、鄢陵县张桥镇、襄城县汾陈镇、襄城县丁营乡、襄城县紫云镇、禹州市梁北镇、禹州市顺店镇、禹州市褚河办事处、禹州市古城镇、禹州市范坡镇、襄城县姜庄乡、襄城县颍回镇、鄢陵县彭店镇、鄢陵县望田镇、禹州市张得镇、长葛市石象镇、建安区蒋李集镇、襄城县十里铺镇；综合评价为“一般”的10个，分别是长葛市石固镇、长葛市坡胡镇、建安区苏桥镇、禹州市鸿畅镇、襄城县茨沟乡、建安区艾庄乡、襄城县双庙乡、鄢陵县大马镇、禹州市方山镇、鄢陵县马栏镇。

二、主要工作成效

去年以来，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狠抓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为乡村全面振兴奠定了良好基础。

（一）政治责任压紧压实。市委市政府始终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认真

落实“五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求，坚持每季度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市委书记史根治、市长刘涛多次就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作出批示，各级各相关部门以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为重要抓手，围绕“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目标任务，创新工作机制，推动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提质增效。襄城县用好“联乡帮村 4+1”工作日机制（每月周二“助企帮村日”4次入村，每月20日问题集中研判交办），组织人员持续进村入户开展工作，推动巩固脱贫成果工作常态化开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题组织开展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对标达标“百日会战”行动，查问题、补短板、提质效；调研督导组对全市73个乡镇（街道）295个村（社区）进行9轮次专项督导，持续压实工作责任，提升工作质量。建安区采取乡级互查、行业专班排查、区本级督查等多种形式，有效堵塞工作中的漏洞和短板。

（二）监测帮扶扎实有效。把“精准”贯穿巩固衔接工作全过程，健全完善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健全落实动态摸排、数据比对、长效帮扶、统筹调度、应急处置5项工作机制，确保应纳尽纳、应扶尽扶、应消稳消。截至2022年底，全市累计纳入监测对象7048户20838人，消除风险2985户8330人，监测对象户均享受帮扶措施4.05项，没有返贫、新致贫情况发生。鄢陵县建立“大数据+网格化”线上筛查、线下排查体系，每周开展数据比

对筛查预警，实现帮扶信息精密智控。

（三）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统筹用好产业、就业、金融、消费等帮扶措施，助力农民群众稳定增收。**大力发展产业。**投入产业帮扶资金 28809.22 万元，实施产业项目 74 个，带动群众持续稳定增收。**禹州市**打造“一村一品”，建立健全农户“绑定”合作社、合作社“绑定”龙头企业“双绑”机制，把“小农户”带入“大市场”。**推动就业帮扶。**持续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脱贫劳动力持证人数 5004 人、持证比例达到 20.13%，实现了技能就业、技能增收。**长葛市**围绕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领办人等开展全方位培训，全面提升农民素质和生产技能，培养高素质农民 350 人。**抓好金融帮扶。**培育精准扶贫企业贷企业 116 家，带动农户 8133 户；新增小额贷款户数 5339 户，贷款余额户数占比 37.12 %。**鄢陵县**从金融系统选派 16 名业务骨干到乡镇挂职“金融副镇长”，为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提供金融政策、融资贷款、项目咨询和风险评估等服务，推动金融帮扶政策落实。**开展消费帮扶。**引导 47 家帮带企业在省级“农购网”注册销售，累计销售农产品 3.42 亿元。2022 年，我市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幅 15.4%，高出全省 3 个百分点。

（四）脱贫成果巩固提升。落实教育帮扶政策，2022 年，全市资助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监测对象家庭学生 13278 人，金额 1349.106 万元，实现应助尽助。**禹州市**对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就学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做到

“一生一表一档案”，实现控辍保学工作“动态清零”。加大健康帮扶力度，累计落实“先诊疗后付费”政策 51150 人次，免收住院押金 14135.08 万元，脱贫人口医疗负担得到有效减轻。强化住房安全保障，开展住房安全“六核查”，完成危房改造 275 户，动态实现“危房不住人、住人无危房”。巩固饮水安全成果，加强农村供水水质监管，实现每年丰、枯水期各一次水质检测对集中供水工程全覆盖，进一步提升供水保证率、水质达标率。抓好兜底保障工作，继续以“四院一中心”为依托，进一步提升集中兜底管理和服务水平；累计为 83441 名农村低保、特困对象发放资金 25666.76 万元，为 77327 名困难残疾人发放“两项补贴”4698.7 万元，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五）资金资产规范管理。持续落实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力度不减的要求，2022 年，我市投入各级财政衔接资金 54186 万元，实施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就业帮扶等项目 377 个；其中，58.08% 的资金用于产业发展，衔接资金支持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的导向更加鲜明。襄城县聚焦“一园三基地”（烟叶产业园、辣椒产业基地、红薯产业基地、大豆产业基地）大农业产业发展方向，获得省级奖补资金 1000 万元，着力推动辣椒、红薯、烟叶、大豆等特色产业发展。长葛市统筹布局电子商务、特色种植、特色加工、乡村旅游等四大产业，科学布局产业项目，建立产业项目收益保证制度，充分发挥联农带农效益。严格落实项目资产动态监测和分类管理机制，完

成 2021 年衔接资金项目资产确权、系统录入等工作，全市确权登记项目 354 个，资产规模 4.95 亿元，实现了管理制度化、经营市场化、收益规范化。建安区出台《许昌市建安区产业扶贫项目暨村集体经济收益资金分配管理办法》等文件，明晰产权归属，明确管护责任，创新管护模式，有效提升衔接资金效益。

（六）有效衔接深入推进。在全面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任务的基础上，坚持“三个转向”，推动重心转移，实现有效衔接。**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扎实开展农村和小城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清脏、治乱、拆违、增绿”集中攻坚行动，拉网式开展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回头看”，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获得 2022 年度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第 3 名的优秀成绩，长葛市获得国务院人居环境激励奖金 2000 万元。**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实施“头雁工程”，选优配强村级班子。扎实开展“五星”支部创建，2022 年，全市创成农村“五星”支部 34 个，三星以上支部占比达 46%。**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常态化整治农村天价彩礼、厚葬薄养、铺张浪费、封建迷信等不良习俗，广泛开展农村“乡村光荣榜”选树、“星级文明户”认领等活动，农村乡风文明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三、存在突出问题

从 2022 年省后评估及省、市暗访调研情况来看，我市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短板问题，主要表现在 7 个方面：

（一）责任落实有缺位。日常调研发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存在责任层层递减，工作逐级弱化的问题。有的地方工作作风不扎实，标准降低、节奏放松，有些干部对政策业务不熟悉，特别是新调整的乡、村干部、驻村干部思想认识模糊，进入角色慢。省督查反馈类似问题2个，**鄢陵县**南坞镇秦岗村驻村工作队员生活痕迹不明显，无床铺、洗漱用品等，未坚持每周“五天四夜”在村在岗。**禹州市**鸠山镇张家庄村轮换后的干部（市广播电视台派驻人员）对村里情况不熟悉、政策掌握不到位，个别村干部对监测户情况、监测帮扶工作讲不清楚。日常调研发现，**襄城县**山头店镇上秦村驻村第一书记，2022年底到任，今年5月下旬调研时发现第一书记工作日志未记录，且对村内脱贫享受政策户和监测对象底数不清楚，对防返贫监测排查有关要求不熟悉。**鄢陵县**望田镇店东刘社区监测户陈艳辉，反映帮扶责任人已有一年未入户帮扶；脱贫户刘刚有，不知道帮扶人是谁。**长葛市**老城镇前白社区村支部书记和第一书记访谈中，均对该村有3户监测对象、20户脱贫享受政策户的情况说不准，底数不清。

（二）监测帮扶不精准。在排查纳入方面，有的地方防返贫监测排查不细致、不深入，存在应纳未纳情况。从市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显示，目前，全市仍存在108户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小于7500元，而未纳入监测的情况。其中禹州市44户、襄城县34户、建安区19户、鄢陵县11户。调

研究发现，长葛市增福镇彭庄村脱贫户唐祥涛，家中4口人，整户低保，本人73岁，妻子68岁，两人均患有慢性病；孙子本科在读，孙女上七年级，家庭教育支出较大，存在返贫风险，未纳入监测。在精准帮扶方面，有的地方对监测对象帮扶不及时、不到位，风险消除不精准。目前，全市风险消除率44.5%，低于全省平均水平2个百分点，比全国2022年底平均水平低20.5个百分点。按低到高的顺序为：鄢陵县最低，33%、其次长葛市36.4%、建安区44.4%、襄城县44.7%、禹州市53.9%。调查发现，建安区河街乡陈胡社区监测户苏福涛，2023年5月纳入监测，截至6月底仍未制定帮扶计划和帮扶措施，未明确国家公职人员为其帮扶责任人（现帮扶人为村支书苏明欣）。襄城县双庙乡湾张村监测户张书凡，家中2口人，本人53岁，其子22岁，均为普通劳动力，2021年因其丈夫大病纳入监测，2022年丈夫去世；该户2022年人均纯收入21754元，未及时标注风险消除。在数据质量方面，有的地方基础信息更新不及时，存在“僵尸”数据。长葛市10户脱贫户系统填报健康状况为“健康”，但劳动力状况录入为“无劳动能力或丧失劳动能力”；全市有1979名脱贫户或监测对象家庭学生近三年在校生状况无变化，涉及禹州市864人、襄城县761人、建安区354人。有的地方对反馈问题数据核实整改不到位，7月4日，市乡村振兴局将数据比对“已死亡但未进行人口减少的”脱贫人口名单发送至有关县（市、区），截至目前，禹州市仍有15户数据未核实整改。

（三）政策落实有短板。健康帮扶方面，有的地方仍存在慢性病鉴定不全面，家庭签约医生服务不及时等问题。省后评估反馈，禹州市浅井镇土门口村脱贫户潘振有、潘河彦2户反映家中有高血压、糖尿病等四类慢性病病人，但没有办理慢性病卡。调研发现，鄢陵县彭店镇田岗村脱贫户徐桂超，家中1口人，44岁，肢体2级残疾（腿股骨头坏死），自述家庭签约医生没有入户走访。教育帮扶方面，有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在校学生未及时享受相关教育补助资金。调研发现，鄢陵县马栏镇东章甫社区监测户韩梅花，大孙女14岁，上初中，二孙女11岁，上小学，均未享受2022年秋季教育补贴。住房安全方面，有的地方危房鉴定不及时。调研发现，襄城县十里铺镇水牛耿村脱贫户王红星，主屋多处漏雨，未鉴定维修。饮水安全方面，有的地方存在饮水安全工程设施管护不到位，损坏后修复不及时，影响群众正常生活用水。省后评估反馈，建安区椹涧乡前宋村监测对象反映水源地、供水设施因灾损毁，不能正常使用。有的供水站消毒及检测不到位，水质存在安全隐患。今年以来，我市收到省反馈饮水安全方面舆情线索3件，其中长葛市2件。调研发现，禹州市部分村存在水价偏高的问题，群众有意见。综合保障方面，有的地方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群众未及时享受相关政策；有的地方残疾鉴定不及时，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不到位；有的地方居家兜底人员家居环境较差，有的代养人长期外出打工不能有效履行代养义务。调研发现，长葛市大

周镇庞庄村监测户张苟治，妻子陶会平，肢体及精神多重二级残疾，行动极不方便，家中未进行无障碍改造。襄城县茨沟办事处张庄社区监测户杨守淋，67岁，听力2级残疾，享受低保；配偶库耐烦，70岁；儿子杨红兵，43岁，精神3级残疾，目前享受低保政策，杨红兵特困供养政策应享未享。

（四）工作落实有偏差。就业帮扶方面，全市不少地方存在就业务工信息质量不高、“账实不符”的情况。禹州市浅井镇马沟村抽查10户脱贫群众就业务工信息，7户存在信息不实的问题。如，该村一名脱贫群众系统内显示从事公益岗位工作，实际走访中发现，该群众已“瘫痪”半年。有的地方公益岗位管理不规范，有的工资发放不及时。省后评估反馈，建安区张潘镇城角徐村设置道路保洁员公益性岗位，但没有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2022年11月份公益性岗位没有工作记录。调研发现，襄城县麦岭镇李悦庄村脱贫户李学民，村级公益岗位补贴每月300元，发放到2022年6月。有的地方跨省一次性务工就业交通补贴落实不到位，5个县（市、区）跨省一次性交通补贴工作推进缓慢。有的地方帮扶车间闲置，甚至存在生产安全隐患。省督查反馈，襄城县颍阳镇北刘庄社区帮扶车间处于停产闲置状态，车间内杂乱无章，灰尘满地，无生产经营记录。鄢陵县张桥镇赵庄村帮扶车间存在电线裸漏、消防器材不足或已过有效期等情况。产业帮扶方面，有的地方产业发展规模较小，龙头企业偏少且弱，产业化程度还比较低，抵御市场风险能力有待加强。省后评

估反馈，我市 36 户监测户或脱贫户反映产业没有合作社（或龙头企业）带动。**建安区**将官池镇湖徐村监测户郭四新反映，家中 2 亩土地对外流转，约定每年补偿 1800 元，已有两年未兑付。**金融帮扶**方面，各地不同程度存在小额信贷逾期问题。截至目前，全市逾期 808.55 万元。按逾期数额高低排序，襄城县最多，逾期 491 万元，其次长葛市 153.85 万元、建安区 110 万元、禹州市 40.7 万元，鄢陵县 13 万元。有的小额信贷用途不合规。省后评估反馈，**建安区**榆林乡马张村监测户张保鑫，以买车搞运输为由，2021 年申请并获得小额信贷 4 万元，贷款期限 2 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没有买车也没有使用所贷款项，小额信贷未发挥效益。调研发现，**长葛市**佛耳湖镇大孟村监测户郭海亮，享受小额信贷 5000 元，不清楚小额信贷用途，自述用途为给父母看病。

（五）资金项目管理不规范。从省后评估反馈衔接资金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市连续两年衔接资金绩效评价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一是**项目库和资金绩效管理不规范**。各县（市、区）项目库建设均不同程度存在项目入库内容不完整的情况，缺少受益对象、后续管护责任等要素。有的资金绩效管理不规范，绩效目标与利益联结机制描述不够准确，部分项目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二是**资金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慢**。截至目前，我市安排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7354 万元，支付资金 18854.55 万元，资金支付率为 32.87%，其中中央资金支出进度 45.53%、中省资金支出进度

40.43%，资金支付率远低于全省要求的6月底各级衔接资金支出进度不低于50%的目标任务。主要原因是个别县对拟实施项目频繁调整，致使资金下达后项目迟迟不能批复落地。部分地方项目评审、招投标，资金支付等程序繁琐。**鄢陵县、建安区**衔接资金支付报账手续繁琐，需多重请示签字。三是产业项目后续运营管理不规范。有的地方对产业项目收益分配方案制定不及时，收益使用范围不明确，个别产业项目存在租金、承包款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到账情况。有的产业项目因论证不充分、盲目上马出现闲置情况。**鄢陵县**大马镇义女社区面粉加工厂房和设备项目（共计710万元），2022年建成以来闲置至今。**长葛市**南席镇古城村2022年村集体大棚租赁协议显示13个大棚每个租金5400元/年，应收入70200元，实际入账46210元，且无收益分配方案。

（六）乡村建设有盲区。人居环境方面，有的地方背街小巷、坑塘荒片等区域秸秆垃圾乱堆乱放，清扫不及时，村容村貌较差。调研发现，**长葛市**董村镇司马村一些农户房前屋后乱堆乱放、杂草丛生，荒宅荒院，残垣断壁较多。**鄢陵县**陶城镇黄庄村主要道路两侧秸秆乱堆乱放，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垃圾清扫保洁不及时。户厕改造方面，有的地方户厕改造不彻底，个别脱贫户未改造。有的地方户厕问题摸排整改不到位，个别农户户厕损坏维修不及时。省后评估反馈，**禹州市**6户农户反映没有卫生厕所。调研发现，**长葛市**石象镇尚官曹村脱贫户李士成，户厕改造后的卫生厕所便池损坏

未维修。**襄城县**双庙乡化行村脱贫户刘爱香，户厕改造为水箱储水式蹲便，水箱损坏不能使用，日常用水桶接水冲厕。

（七）信访舆情有隐患。有的地方对涉贫信访舆情处置工作重视不够，工作不扎实、不细致，导致矛盾激化、越级上访，并升级发酵为网络舆情。**建安区**椹涧乡庙张村在保险协保员申报办理过程中，未严格落实初审责任和公示公告制度，政策执行流程不严谨，导致信访人不断上访，直至升级为网络舆情。**禹州市**磨街乡黄沟村一般农户赵某，在咨询村干部是否可以享受扶贫政策时，村干部不调查情况、不讲解政策，而告知其贫困户信息被省里误删，无法恢复。导致该名群众随即拨打省级热线，要求省里为其恢复贫困户待遇，造成不良影响。

四、下步工作要求

（一）着力抓好问题整改。对省后评估反馈问题照单全收，从严从实、较真碰硬抓好整改。全面组织排查。结合“大排查、大整改、大提升”行动，对照国家、省后评估反馈的15个方面问题，逐条逐项自查自纠，切实把问题找全、找准、找实。系统深入整改。对排查出的问题，逐村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制定针对性强的整改措施，确保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压实工作责任。市直相关单位要切实负起行业主管责任，加强对本系统整改工作的指导；各县（市、区）要扛稳主体责任，切实抓好整改工作的组织实施；乡村两级要严格落实各项排查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工作落实落地，8月底前实现问

题动态清零。

（二）持续拓宽增收渠道。要用足用好产业发展、稳岗就业、金融帮扶、消费带动等政策，促进困难群众持续稳定增收。要持续培育和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因地制宜引导脱贫群众参与产业发展，发挥产业联农带农促增收的作用。要扎实开展“人人持证、技能河南”等就业帮扶服务，不断提升脱贫劳动力就业能力。要用好金融小额信贷政策和精准扶贫企业贷政策，实现有贷款意愿、满足贷款条件的脱贫户应贷尽贷。要积极开展消费帮扶，完善产品推介、运营服务、社会动员体系，促进脱贫产业发展壮大和脱贫群众增收致富。

（三）做实做细监测帮扶。持续抓好排查。坚持日常监测排查和集中排查相结合，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纳尽纳、不漏一户一人。加强精准帮扶。对有劳动能力、有意愿的监测户，至少落实一项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措施；对无劳动能力监测户，做好兜底保障，并在系统中标识“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提升数据质量。加强常态化数据质量调度，对存在的疑似问题数据反馈基层核实整改，提升信息数据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精准落实行业政策。各相关行业部门尤其是“两不愁三保障”和安全饮水保障部门，要紧盯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安全饮水、综合保障等重点领域，组织业务骨干，定期排查、综合预判、提前干预，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解决，进一步补齐行业政策落实工作短板，持续巩固

“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同时，要扎实开展行业政策落实“回头看”，找准行业政策落实存在问题和风险隐患，确保政策落实到边到沿。

（五）规范项目资产管理。各地要建立项目推进台账，倒排工期、压茬推进，确保8月份所有项目实现开工建设，9月底资金支付进度达75%以上，10月底工程类项目建设大头落地，12月底前衔接资金项目全部完工，资金全部支出。同时，要围绕衔接资金项目资产管理“确权、运营、收益、管护、监督”等关键环节，落实资产管理制度，健全联农带农机制，确保项目长期良性运行、持续保值增效。

（六）扎实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围绕在乡村振兴中实现农业强市的目标，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定期组织15个重点任务专班召开推进会，每月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加强调研指导，全面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引领作用，树立“服务就是治理”的理念，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文化活动，提振广大群众的精气神，孕育农村社会好风尚。



许昌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25日印发
